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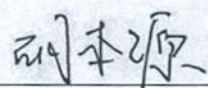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、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相关事项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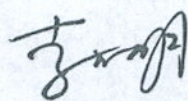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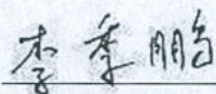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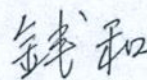
李大明



李重伟



李季鹏



钱和

2020 年 11 月 5 日